**广州市华曦物流有限公司、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航运保险运营中心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粤04民辖终308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广州市华曦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平沙村平沙立交北侧利邦物流中心自编综合楼129、130、230档。

法定代表人：陈中华。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航运保险运营中心。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单元。

负责人：于萍，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勇，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颜婵娟，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第三人：广东佰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镇红旗村宝中路\*号\*楼\*\*\*\*室。

法定代表人：吴小刚。

上诉人广州市华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曦公司）因与被上诉人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航运保险运营中心（以下简称美亚公司）、原审第三人广东佰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嘉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不服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2018）粤0404民初2523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在审理美亚公司诉华曦公司、佰嘉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的过程中，华曦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本案应依法移送广州铁路运输第二法院管辖。首先，本案属于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应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件中，华曦公司注册地及实际经营地均在广州市白云区，美亚公司注册地在上海市，故原审法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其次，第三人佰嘉公司注册地也不在珠海市××区，华曦公司与第三人佰嘉公司的《运输合同》约定由与本案没有任何关联的“汤臣倍健”所在地法院管辖因违反民诉法的规定而无效，本案应由被告所在地管辖法院管辖。最后，本案为保险人代为求偿权纠纷，保险人代为求偿权与合同法的代位求偿权是两种相似的权利，这种权利的取得只是取得被保险人的实体权利，不应以被保险人与第三人之间的合同关系或侵权关系而确认保险代为求偿权的管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依据合同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提起代位权诉讼的，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故本案应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原审法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系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引发的管辖权争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的规定，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是指保险人依法享有的，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向造成保险标的损害负有赔偿责任的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人代位求偿权源于法律的直接规定，属于保险人的法定权利，并非基于保险合同而产生的约定权利。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损害造成保险事故，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而提起诉讼的，应根据保险人所代位的被保险人与第三者之间的法律关系确定管辖法院。本案被保险人与第三者之间的法律关系为运输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故原审法院作为运输始发地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上诉人华曦公司请求将该案移送至广州铁路运输第二法院管辖，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原审法院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的规定，裁定：驳回华曦公司的管辖权异议。

上诉人华曦公司不服原审裁定，仍以原审提出管辖权异议的理由提出上诉，要求：1.撤销原审裁定；2.裁定原审法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将本案移送广州铁路运输法院管辖。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系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因第三人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据此，本案应当根据保险人所代位的被保险人与第三者之间的法律关系确定管辖。本案中，华曦公司承运的被保险人佰嘉公司的货物在运输途中被盗，造成保险事故，美亚公司作为保险人向被保险人佰嘉公司进行了赔偿，美亚公司现行使保险代位求偿权起诉华曦公司，故本案应根据被保险人佰嘉公司与华曦公司之间运输合同法律关系确定管辖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运输始发地在珠海市××区，原审法院作为运输始发地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上诉人华曦公司的上诉理由不成立，其请求撤销原审裁定，将本案移送广州铁路运输法院管辖的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原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管文超

审判员 刘秋萍

审判员 陈海凤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书记员 张淑君



**在线查看此案例**